

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文件

桦代产协〔2019〕1号

关于发布《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整合优化资源，打造全国代餐粉行业的领军品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深化产学研合作，全面构建做优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正式发布。

附件：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
2019年6月29日



附件:

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CF）、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DCF”+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DCF 001-2019。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如申请不通过或者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产业联盟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发布，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七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桦南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八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秘书处在商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九条 由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

第十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产业联盟秘书处组织在产业联盟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征求黑龙江代餐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产业联盟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产业联盟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产业联盟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单位和专家。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frac{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桦南县代餐粉产业联盟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不少于 $\frac{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审批、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二条 产业联盟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产业联盟对项目进行发布审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产业联盟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产业联盟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产业联盟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

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产业联盟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由产业联盟负责出版发行。版权由产业联盟与起草单位协商归属。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产业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需求和行业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